**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0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決定各學部運作模式、每週老師任課時數、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、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以充分發展學生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校長一人。

 （二）教務主任一人。

　　（三）各領域教師代表：九人。

（四）相關專業人員代表：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　　（五）家長代表：一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
 （六）學生代表：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 （七）專家學者代表：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確定學部運作模式、每週老師任課時數及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。

（三）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職種類別、各領域單元活動主題、主題發展之時數、學生學習功能分組情形…」等項目，且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讀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
（四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
（五）擬定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。

（六）審查各學部自編教材。

（七）決定課程節數及組別。

（八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（九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輪流制度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，以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**

**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備註** |
| 校長 |  |  |  |
| 教務主任 |  |  |  |
| 語文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數學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社會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藝術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專業與實習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相關專業人員代表 |  |  |  |
| 專家學者 |  |  |  |
| 家長代表 |  |  |  |
| 學生代表 |  |  |  |

男:女=

**課程發展組織架構**

